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2026年北村水（船）闸灌浆项目（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

合　同　编　号：2026-SLSK-JS2601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乙级　（证书编号：A144001097）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北村水闸水利所

设　计　　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北村水闸水利所

设计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6年北村水（船）闸灌浆项目的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2026年北村水（船）闸灌浆项目（项目设计）

设计阶段：设计及编制概算；

设计规模及内容：对北村水（船）闸灌浆项目进行设计工作，编制项目

概算，依据相关规范出具项目成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含电子版)	1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设计图纸	8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在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2	概算书	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在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以上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以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成果资料1套。

第七条 费用计算方式

本项目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简称《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合同金额为￥5077.19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柒拾柒元壹角玖分）。具体计算详见附件。

第八条 支付要求

8.1 根据双方约定，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文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上述所有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0%，不留余额。

8.2 发包人可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开户账号：44-501301040003812

8.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

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0.02%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应不低于合同价款的80%。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水利行业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多不超过免收设计费部分数额。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0.02%。

9.2.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派设计代表到工地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

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北村水闸水利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南海区大沥镇黄岐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设计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彭林兴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36506

电子信箱：slnanhai@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帐　　号：44501301040003812

附件: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简称《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标准》1.0.8条取，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设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设计收费计费额=16.592109万元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标准》1.0.7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16.592109万元，查《标准》附表一，计费额在0万元与200万元之间，对应的收费基价在0万元与9万元之间。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9-0)÷(200-0)×(16.592109-0)=0.746645万元

3、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按《标准》1.0.9条取。

3.1 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查附表二，本工程属“其他水利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0.8。

3.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查表5.3-2《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较复杂（Ⅱ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

3.3 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查总则及表5.3-2《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注，本工程属：引调水渠或管线、河道堤防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0.85。

3.4、基本设计收费按《标准》1.0.3条第3小项计算，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0.746645×0.8×1×0.85=0.507719万元

4、无其他设计收费。

5、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标准》1.0.3条第2小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0.507719+0=0.507719万元

6、工程设计收费按《标准》1.0.3条第1小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0.507719×(1±0%)=0.507719万元